

证券代码：600355

股票简称：精伦电子

编号：临 2017-011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修订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收购方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关于出售公司资产或收购其他资产等议案时，应在议案中对于出售、收购资产的基本情况、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定价方式及其合理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后续安排以及该次交易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等事项做出充分的分析及说明，并提供全部相关资料。提案所披露信息不完整或不充分的，或提案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不足以支撑提案内所包含相关信息的，应由召集人负责告知提案人由提案人 2 日内修改完善后重新提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八十二条 (一)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提名董事候选人或更换公司董事。 单独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有	第八十二条 (一)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提名董事候选人或更换公司董事。为保证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在提名董事候选人时，应按照每持有有表决权股份 3%即有权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的比例（对于不足 3%的余额，忽略不计），确定其最多提名人数。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提出并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同时提名人应按相关规定提交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	当具有至少五年以上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管理经验，以及与其履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 单独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在提名董事候选人时，应按照每持有有表决权股份 3%即有权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的比例（对于不足 3%的余额，忽略不计），确定其最多提名人数。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提出并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同时提名人应按相关规定提交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应和董事签订聘任合同，合同中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薪金以及因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理方法等内容。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股东大会在董事任期届满前，因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之外其他原因解除其职务的，每年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的 1/3。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应和董事签订聘任合同，合同中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薪金以及因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理方法等内容。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股东大会在董事任期届满前，因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之外其他原因解除其职务的，每年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的 1/4。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工会提名，全体职工过半数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 2/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工会提名，全体职工过半数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